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4539000 號

要 旨：保險公司依法凍結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保險契約後，收取續期保費、給付各類款項、辦理保費自動墊繳、減額繳清、解除契約、變更契約保單借款等均涉及提供制裁對象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如制裁對象有辦理上開事項之需要，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。

內容摘要：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對其金融帳戶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或轉讓。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。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」該規定為目標性金融制裁，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資產，任何人不得為足以變動制裁對象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品質、價值之行為，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是以，保險公司依法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保險契約後，收取續期保費、給付各類款項、辦理保費自動墊繳、減額繳清、解除契約、變更契約保單借款等均涉及提供制裁對象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如本部公告制裁對象有辦理上開事項之需要，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。